

海油财务天津地区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648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9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10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1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报价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保持有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车辆租赁服务（湿租，即含驾驶员）业绩。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应能体现车辆租赁内容以及是否包含驾驶员）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车辆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服务车辆为1辆别克GL8商务车（2.0T车辆），车辆需为3年内购买，行驶总里程不超过5万公里（投标人须提供仪表盘上行驶总里程的照片），车辆牌照为北京或天津牌照。投标人提供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且证照齐全，投标时需提供车辆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缴纳单据、车辆购置发票。
19	资格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须为专职驾驶员，投标人应与驾驶员建立并维系合法的劳动关系。驾驶员应持有C1驾驶证，满足年龄45周岁以下，驾龄5年及以上，驾驶经验2年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驾驶员简历、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及劳动合同。驾驶员与投标人如存在劳务派遣关系，应提供投标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的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机构与驾驶员的劳动合同。
20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方实际工作，车辆服务（湿租）主要常驻天津地区提供服务。但根据招标方工作需要，车辆服务（湿租）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之间往返、异地跨日等候、临时异地调配、临时异地常驻等。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计划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最终以招标方实际用车需求为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所报车辆提供服务，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所报人员提供司机服务，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可更换车辆及司机。投标人须承诺车辆可正常行驶使用无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无法使用时，需提供替换车辆。投标人须承诺驾驶员无酒驾醉驾记录，无交通肇事罪记录，无犯罪记录。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	响应并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表内容报价，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暂列金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额(含税)合计金额	
32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